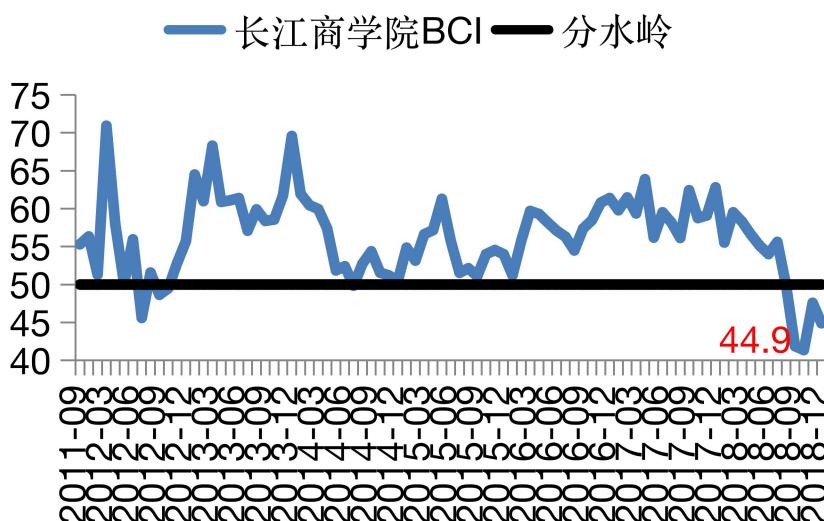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 年 12 月长江商学院 BCI 数据点评

文/李伟

2018 年 12 月的“长江商学院中国企业经营状况指数”(CKGSB Business Conditions Index, 下称 BCI) 为 44.9, 与上月的 47.6 相比有一定幅度的下滑 (图表 1)。

图表 1



资料来源：长江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与中国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。

本月的指数有点让人感到有些受挫。除了 BCI 之外，成本端和价格端的指数也都在下滑，企业投资前瞻指数逆转了上月反弹的趋势，本月掉头向下。最重要的是，企业招工前瞻指数本月继续下滑，虽然目前的指数依然在 50 以上，但该指数本月的数值是我们开展调查以来的历史最低值。联想到近期在互联网上流传的一些知名公司的裁员信息，看来就业市场局面走低恐怕并非空穴来风。具体数据请参看本月的长江商学院 BCI 数据报告。

上个月我们盘点了一点近期中央出台的有利于民营企业发展政策，本月是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的纪念月。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上发表了一篇讲话，

全面肯定了改革开放的伟大，并展望了未来。笔者是一个经济学家，学术研究中的一个重要主题就是中国经济发展。的确，无论从何种意义上说，改革开放都可以说得上伟大。在工业革命之前，东西方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是很小的，但随着工业革命率先在西方展开，东西方的经济发展差距迅速拉大，以至于有国外学者将这种现象称为“大分流”(The Great Divergence)。无论是晚清的“洋务运动”，还是民国政府的努力，都没有实现中国对世界先进发展水平的实质性追赶。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让中国人在政治、外交和文化等领域上站了起来，但经济建设却是一波三折，到了1978年时，中国经济发展落后、人民生活水平低下已经成为了全国上下一致的共识。改革开放在最初本来带有经济上“救亡图存”的味道，但没有想到的是，政策的转变大大激发了中国人发展经济的干劲，经济长时间高速增长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跨越式的提升，“大分流”终于出现了“合流”的趋势。

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功的原因有很多，有一些原因有较大的共识，有一些则分歧较大，笔者现在想探讨其中一个共识较大的原因，即民营企业的作用。为什么呢？原因很简单，最近一段时间，中国经济在诸多内外因素的作用下，出现了下行压力，这些压力在民营企业身上体现的尤为明显。市场上甚至出现了明确否定民营企业作用的论调，例如“民营经济离场论”和“新公私合营论”。在当今中国，民营企业“贡献了50%以上的税收，60%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，70%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，80%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，90%以上的企业数量”，而且党中央历来强调“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，毫不动摇地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”。也就是说，无论是在实际经济运行中，还是在政策导向上，民营经济都是中国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力量。但为什么在这样的情况下，还会有一些这样的论调明目张胆的流行于世呢？

要理解这个问题，恐怕要了解一下民企在新中国，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。新中国建立后，对资本家的政策总体上是收紧的。在1950年代经过三大改造之后，民营经济就大部分都被消灭了。在此后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中，民营经济几无立锥之地。1979年，随着改革开放的开始和政策的放松，之前大批下乡的知青返城，但城市中的国有和集体企业却没有足够的就业岗位提供给这些人，这些回城即失业（当时的说法叫待业）的知青很快就成为一个让政府头疼的社会问题。

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，1979年，城镇累计待业人员达到1500万人，仅在劳动部门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就有568万人，城镇登记失业率达到5.4%。1980年，党中央提出了“三结合”就业方针，采取劳动部门介绍就业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一系列政策措施。也就是说，政府承认了个体户和民营经济的合法性。这些政策仅用三年时间就迅速解决了“文革”期间积累的就业矛盾。1982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下降到3.2%，1984年进一步下降到1.9%，全国多数地区已基本解决了城镇失业问题。

通过此事我们可以看到，政府在改革开放之初承认民营经济的合法性、允许其发展，其主要原因并非某种大的战略设想，而是要解决就业问题。我们甚至可以说，这是民营经济在当时的历史使命。但此后在很长一段时间内，民营经济都处于灰色、甚至黑色地带。经营得好的个体户和小企业需要扩大规模、增加雇工，但这会不会带来“剥削”的问题呢？官方长期对此没有给出明确的说法。结果各地执法的标准各异，小业主和个体户也是整天提心吊胆，为了给年广久和初生的民营经济提供支援，甚至不得不惊动了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——邓小平同志。

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各地曾出现过一些非常有中国特色的现象，例如“红帽子”。“红帽子”的意思是说民营企业家害怕政策突然改变，自己遭到清算，因此将自己的企业挂靠到公有单位上，由此在登记所有制时变为国有制或集体所有制，这就相当于给自己的民营企业戴了一顶“红帽子”。“红帽子”可以给自己的企业在所有制问题上竖一面挡箭牌，但其会滋生别的风险，例如所有制改了，从法律上说，所有权也就跟着改了，由此产生的产权纠纷令无数民营企业家倾家荡产。

历史发展到今天，中国已经今非昔比。民营企业家可以堂堂正正的公开活动，甚至受邀参政议政，招人和投资会受到嘉奖，企业家往往会成为各地政府首脑的座上宾，但我们依然有一些问题没有解决，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产权平权的问题。党中央曾多次强调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《物权法》里面也写得很清楚“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，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”，但在实际经济运作中，所有制歧视一直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。例如在银行贷款的问题上，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相比，要取得贷款的难度要大很多。

产权是市场经济的基石，没有扎实牢固的产权制度，企业家就会像 1980 年代那样，经常不敢投资、不敢招工、不敢努力经营企业，试问在这样的情况下，一个国家的经济又怎么能获得稳定快速的发展呢？

除了保护产权之外，市场经济保有活力的另外一个要诀就是公平竞争，让效率来决出胜负，而不是所有制。假如国有企业在资金市场上融资易、成本低，而民营企业融资难、成本高，两者根本就不在一个起跑线上，那么最后的结果可能不是优胜劣汰，而是劣币驱逐良币。这样的竞争系统，如何可以改进效率，持续推动经济增长呢？

对一个国家来说，经济总量非常重要，但对普通老百姓来说，就业才是最重要，因为有了就业才有收入，有了收入老百姓才能养家糊口。从社会的角度来说，就业是最大的稳定器，当人人都有工作的时候，谁会去闹事呢？实际上，整个改革开放的历史，也可以看作是一部就业转移的历史。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，1978 年，除少量个体就业外，中国城镇就业人口几乎都集中在国有和集体单位，占比高达 99.8%，但到了 2017 年，城镇私营企业、个体吸纳的城镇就业人数已经过半，分别占城镇就业人数的 31.4%、22.0%，而国有、集体、股份合作、国有独资等公有单位就业人员占城镇就业的比重下降到 17.4%。

现在民营企业对中国经济和社会是如此重要，在政策上已不容有失。无论是“民营经济离场论”，还是“新公私合营论”，其本质都是在意识形态上矮化民营企业，人为的制造产权不平等，让民营企业去给国有企业当“小妾”。这些谬论我们大可不必多加理会，但其背后的东西却值得我们的警惕和深思。“两个毫不动摇”、《宪法》和《物权法》都明确了对民营企业的保护，为何这种论调还能对民企构成杀伤？民企在改革开放早期经常被看作一种“权宜之计”，这样的思想今天还有没有？或许，我们真的需要仔仔细细的从法律、思想上给民企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予以一次彻底的



长江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与中国经济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

衡量了。不然，每当社会上出现一些妖风，民企就会刮起狂风，到头来谁去投资，谁去招工呢？
到那时，恐怕我们的企业招工前瞻指数还会再创新低，这绝不是我们希望看到的事情。

以上就是笔者对本月 BCI 的短评，如有其他疑问，请联系我们，联系方式刊登在本月数据报告的末尾，谢谢。

作者系长江商学院经济学教授

BCI 项目领导人

2018 年 12 月 24 日